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公告编号：临 2025-5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611,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 427, 774	99. 5024	1, 142, 600	0. 4558	104, 600	0. 0418

- 2、 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629, 499, 425	99. 6872	4, 634, 319	0. 2835	477, 900	0. 0293

3、 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629, 500, 325	99. 6873	4, 527, 519	0. 2769	583, 800	0. 0358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629, 507, 925	99. 6877	4, 637, 219	0. 2836	466, 500	0. 0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427,774	99.5024	1,142,600	0.4558	104,600	0.0418
2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4,670,734	98.9117	4,634,319	0.9864	477,900	0.1019
3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64,671,634	98.9119	4,527,519	0.9637	583,800	0.1244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64,679,234	98.9136	4,637,219	0.9870	466,500	0.0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